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建議	3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獲德勤通知，彼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後，包括審計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內部資源，決定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

除上述者外，德勤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乃彼等認為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議決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該會議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